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

岳财扶〔2024〕40号

关于疆外、区外疆内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 交通补助项目资金到位的通知

岳普湖县人社局：

根据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岳普湖县2024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及往年度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计划备案报告》（岳党农领〔2024〕18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疆外、区外疆内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交通补助项目38.1万元。

该项目资金喀地财振【2024】4号、喀地财振【2023】11号23.5万元，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标识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岳财预【2024】1号14.6万元为县级财力安排。

该项指标请列2024年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

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岳普湖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岳财字〔2021〕12号）文件及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正确核算项目资金，提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资金使用效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同时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地点和资金规模组织项目实施。

附件：1.岳普湖县2024年度第三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结余资金及往年度结余资金再使用项目备案表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17日

抄送：岳普湖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岳普湖县审计局、局领导及各业务股室

岳普湖县财政局 2024年12月17日印发